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1/2014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不通過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城市規劃法即將於今年三月一日實施，特區政府須督促各部門認真準備執法，為依法進行城市規劃公開諮詢作好準備，並應暫撤回氹仔北區都市化整治規劃修訂，而作好準備依照城市規劃法的程序處理。”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